

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公园周边消费监测数据服务（公园游人
数据服务）、绿道数据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沙海峰

委托代理人：无

联系方式：010-55535432

乙方：北京动态时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楼17层1909

法定代表人：韩福得

项目联系人：赵晓温

联系方式：13370178695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甲方) 数据采购服务项目-公园周边消费监测
数据服务(公园游人数据服务)、绿道数据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动态时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公园游人数据服务

在元旦、五一、十一、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及“花园四季”等活动期间, 根据全市公园名录内公园边界范围, 通过网络采集公园范围内的信令、游客报送等数据, 监测公园客流量。对海量手机信令、游客报送等数据进行清洗和整理。对获取到的公园游人数据进行分析, 包括公园年度客流、客流量最大的公园、典型公园客流, 公园游客画像分析, 如游客来源地、性别比例等进行分析, 形成公园客流数据分析报告。提供不少于六份公园客流数据分析报告。

(二) 绿道数据服务

系统性生产和处理全市三级五类具有现势性的高质量绿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矢量和图片数据, 构建全市统一的绿道数字底座, 为绿道体系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治理提供核心支撑。处理绿道相关数据不少于 2000 公里。

二、具体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 服务标准

1. 公园游人数据服务:

严格按照重大节假日(元旦、五一、十一、春节等)及“花园四季”等活动期间的要求开展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符合相关规范; 数据采集完成后, 及时开展清洗整理工作, 确保清洗后的数据准确、规范, 符合隐私保护要求; 按照要求完成数据分析, 形成规范的公园客流数据分析报告,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分析深入、结论可行。

2. 绿道数据服务:

严格按照全市三级五类绿道范围,开展数据生产工作,生产过程符合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技术规范;对生产的数据进行严格清洗、标准化处理,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数据格式、编码统一规范,便于后续使用 and 对接;按时交付经清洗后的绿道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可用,同时提供数据使用说明,协助甲方熟悉数据属性和使用方法。

(二) 响应要求

1. 公园游人数据服务:

重大节假日及“花园四季”等活动期间,数据采集实时推进,确保客流数据及时更新;每个重大节假日期间每日及“花园四季”等活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的公园客流数据分析报告,确保报告及时交付,满足甲方工作安排;接到甲方关于公园游人数据采集、分析、报告等相关咨询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复杂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明确解决方案。

2. 绿道数据服务:

按要求完成全市三级五类绿道及附属设施矢量和图片数据的生产工作,确保按时推进;数据生产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清洗、标准化处理,形成经清洗后的绿道数据并交付;绿道及附属设施发生变更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的更新、补充和重新清洗,确保绿道数据的现势性;接到甲方关于绿道数据生产、处理、使用等相关咨询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复杂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明确解决方案。

(三)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5.2 万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分三次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人民币:即 47.6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

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2)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人民币：即 19.04 万元（大写：拾玖万肆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阶段性进展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3) 尾款：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人民币：即 28.56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完整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算法等）并经甲方认可，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方式

运行管理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甲方指定的地点）。

实施方式：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六、驻场人员要求

乙方需配备 1 名专职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严格服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规范管理，驻场地点需服从甲方安排，驻场期间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脱岗。驻场人员需具备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日常沟通协调等相关能力，熟悉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甲方工作要求，能够及时响应甲方日常需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新驻场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乙方不得转包及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安排驻场人员和项目实施团队，驻场人员严格服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规范管理。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十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三、其他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未明确约定事项，均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附件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动态时序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晓磊

签署时间：

2026.8.13

签署时间：

2026.8.13